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葉美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泰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